

中共福州市委组织部 福州市财政局文件 福州市农业局

榕农综〔2018〕214号

关于筹措空壳村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财政局、农业局（农林水局），高新区党工委组织部、财金局、经发局：

根据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2018年全面消除我市村级集体经济空壳村的通知》（榕委办〔2018〕31号）提出的确保2018年12月31日前实现“空壳村”脱帽要求，市、县（市）区、乡镇、村分级筹措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资金作为空壳村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其中市级财政安排3000万元），资金集中福州市财政局，委托有实力的国有企业开展资本运作，确保空壳村每个村年收益稳定在1万元以上。

现将县（市）区、乡镇、村筹集资金事项通知如下：

一、筹集标准。各县（市）区筹集资金标准如下：

1、闽清、罗源、永泰：每个空壳村共筹集7万元（其中：县

级财政每个空壳村安排 5 万元，镇、村两级每个空壳村筹集 2 万元，其中每个村不低于 1 万元）。

2、福清、长乐、闽侯、连江、晋安、仓山、高新区：每个村共筹集 15 万元（其中：县区级财政每个空壳村安排 10 万元，镇、村两级每个空壳村筹集 5 万元，其中每个村不低于 1 万元）。

二、筹集金额。根据以上标准及空壳村数量（扣除省级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村重叠部分），各县（市）区、高新区上缴市财政扶持空壳村专项资金金额如下：

福清市空壳村 19 个村，共筹集 285 万元（其中：县级财政安排资金 190 万元，镇村两级筹集资金 95 万元）。

长乐区空壳村 15 个村，共筹集 225 万元（其中：区级财政安排资金 150 万元，镇村两级筹集资金 75 万元）。

闽侯县空壳村 4 个村，共筹集 60 万元（其中：县级财政安排资金 40 万元，镇村两级筹集资金 2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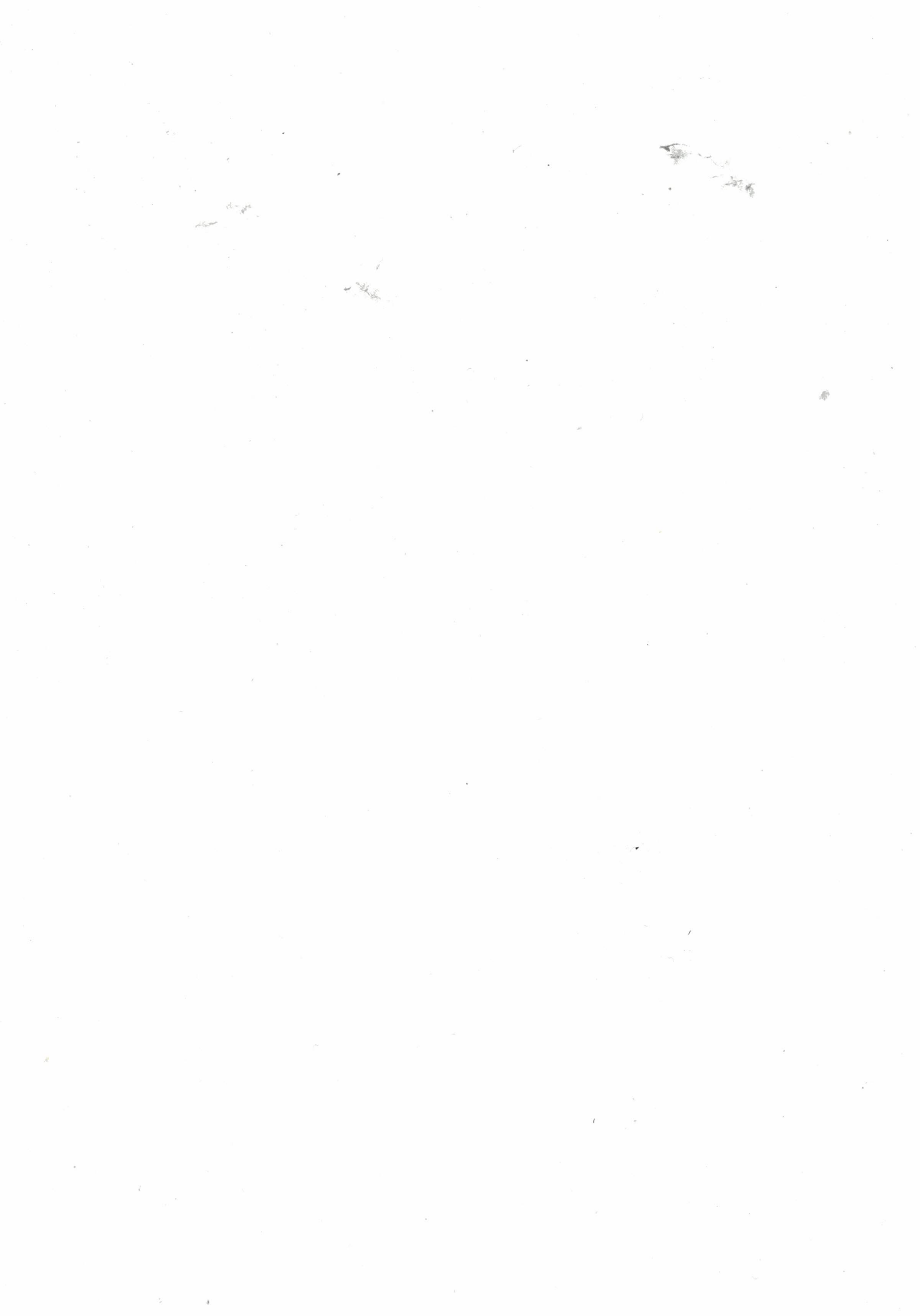
连江县空壳村 4 个村，共筹集 60 万元（其中：县级财政安排资金 40 万元，镇村两级筹集资金 20 万元）。

罗源县空壳村 82 个村（罗源县有 94 个空壳村，扣除省级扶持的贫困村 12 个村，剩余 82 个村），共筹集 574 万元（其中：县级财政安排资金 410 万元，镇村两级筹集资金 164 万元）。

闽清县空壳村 68 个村（闽清县有 75 个空壳村，扣除省级扶持的贫困村 7 个村，剩余 68 个村），共筹集 476 万元（其中：县级财政安排资金 340 万元，镇村两级筹集资金 136 万元）。

永泰县空壳村数量 30 个村，共筹集 210 万元（其中：县级财政安排资金 150 万元，镇村两级筹集资金 60 万元）。

仓山区空壳村数量 1 个村，共筹集 15 万元（其中：区级财政



安排资金 10 万元，镇村两级筹集资金 5 万元)。

晋安区空壳村数量 6 个村，共筹集 90 万元 (其中：区级财政安排资金 60 万元，镇村两级筹集资金 30 万元)。

高新区空壳村数量 1 个村，共筹集 15 万元 (其中：区级财政安排资金 10 万元，镇村两级筹集资金 5 万元)。

以上 230 个空壳村 (全市共 249 个空壳村，扣除列入省级补助 19 个村) 共筹集资金 2010 万元，由各县 (市) 区财政局负责统一收齐后拨付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绿色金融 (福州)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账户，账号：413075009482，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融侨锦江支行。

三、其他事项

1. 各县 (市) 区、高新区财政局于 7 月 15 日之前将资金筹集落实到位。

2. 资金集中福州市财政局，委托有实力的国有企业开展资本运作，收益分配由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共同制定收益分配方案，确保空壳村每个村年收益稳定在 1 万元以上，试行三年。

附件：1. 各县 (市) 区空壳村资金筹集情况汇总表

2. 全市参与筹资的村级集体经济空壳村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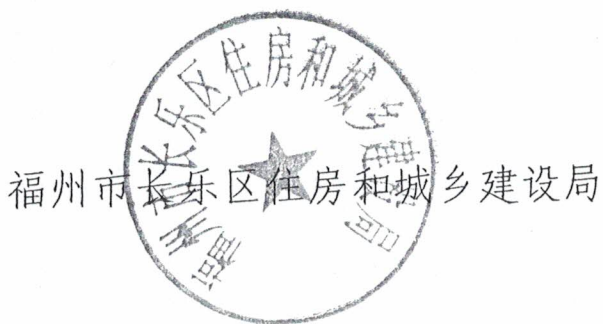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建村镇[2018]18号

关于印发《福州市长乐区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

现将《福州市长乐区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福州市长乐区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根据省、市党委和政府的工作部署，按照《福建省农村危房改造“十三五”专项规划》、《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2018 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闽委【2018】1 号）和《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转发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少数民族贫困户危房改造的通知》（榕建村[2018]35 号）及《福州市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榕建村【2018】49 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 2018 年农村贫困群体危房改造工作，确保圆满完成 2018 年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危房改造任务和福州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农村贫困群体危房改造两年任务一年完成”目标，实现农村贫困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特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完成存量贫困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根据各乡镇（街道）2017 年 10 月和 2018 年 3 月两轮农村贫困群体危房改造摸排结果，将计划纳入 2018-2019 年改造的 22 户农村贫困群体危房改造任务指标一次性下达至有关乡镇并在 2018 年底前全面完成改造。具体为梅花镇 9 户、湖南镇 5 户、江田镇 4 户、罗联乡 2 户、玉田镇 1 户、古槐镇 1 户。

（二）完成省、市党委和政府下达的 2018 年农村贫困群体危房改造任务

根据省、市党委和政府工作部署，要求至 2018 年底，实现农村贫困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相关乡镇（街道）新产生的农村贫困户危房改造对象，选择采用“危房改造方式”的，应全部纳入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并由乡镇（街道）财政兜底解决。

二、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

（一）补助对象。

本着优先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安全住房要求，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实施对象和补助对象必须是居住在 C 级、D 级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重点优抚对象、革命“五老”人员、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及其他贫困农户（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国家贫困线 1.5 倍，含符合条件的贫困留守儿童家庭、贫困计生家庭等）。

（二）补助标准。

1、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以农户自筹为主，各级政府补助为辅，多渠道筹集改造资金。各级财政部门要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等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切实加大补助标准，帮助特困户解决好危房改造中存在资金自筹难问题。

2、根据福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在中央和省级未明确各类型贫困户危房改造补助标准前，由福州市财政拨出专款，先行推动福州市农村贫困群体危房改造项目实施。农村贫困群体危房改造项目补助标准，福州市财政给予重点危改补助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分散供养五保户、重点优抚对象、革命“五老”人员、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每户 7000 元的补助资金，给予其他贫困户危改改造对象 5000 元的补助资金。区本级财政参照福州市补助标准给予 1:1 配套补助。

3、待中央和省级明确各类型贫困户危房改造补助标准并下达补助资金后，区财政会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户一卡通；各乡镇必须用好用实中央、省、市、区各级农村贫困群体危房改造补助资

金，确保专款专用。

4、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2016 年农村危房改造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闽建村[2016]4 号)规定，自 2016 年起，“农村危房改造”与“造福工程”分开管理，分别实施，不能同时享受两种补助。

三、强化资金监管

按照《福建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建〔2017〕76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补助资金应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或变相使用。

区住建局和区财政局要按照工作职能分工，履行对应职责；其中，区住建局要定期将核定的补助对象及补助金额报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要及时将核定资金拨付到补助对象一卡通账户。

区财政局要做好补助资金拨付工作，可视情况预拨部分资金，并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分批次拨付补助资金。原则上，已完工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应于 1 个月内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于 1 个月内将余款全部拨付到户。

区财政局要牵头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及时下达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

四、制定实施方案和实施改造

各乡镇（街道）要认真落实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配、资金安排和监管要求等落实措施，同时迅速将任务指标逐一分解到村，落实到户、到人，并明确工程进度。

（一）对象认定。农村贫困户对象识别认定，应按照《福州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扶贫办转发住建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榕建村[2017]175号）文件执行。其中：农房安全认定，由乡镇（街道）村建部门依据《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建村函[2009]69号）制定简明易行的评定办法，进行危房认定或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机构鉴定；贫困户身份识别，由乡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明确具体认定条件和标准，并建立联审机制，多部门共同确定。

（二）改造方式。按照《福建省农村危房改造“十三五”专项规划》要求，危房改造以加固方式为主，C级危房全部采取修缮加固方式给予改造；D级危房可加固的要优先选择修缮加固，其次才是拆除重建。

（三）建设标准。原则上，拆除重建改造后的农房人均建筑面积不得超过2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控制在75-100平方米。严格执行农村一户一宅政策，新建房屋要符合村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严禁危房改造中出现新的裸房。

（四）基本居住功能。注重基本居住功能，在保障房屋结构安全的前提下，下大力气提升住房基本居住功能，在改厕、改厨、通风等方面保障到位。

（五）建设模式。乡镇（街道）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帮助参加统规统建的零星农户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参建。对于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众，要创新工作方法，通过政府统一建设、空置房置换或对现有旧校舍、旧厂（场）房等闲置房屋修缮加固等方式，帮助其解决最基本的安全住房。

五、规范操作程序和建设标准

(一) 农户申请。由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户向所在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 并提供户籍、农村五保供养证、低保金领取证、贫困残疾人证明、贫困户证明等, 以及当前危房现状和申请改造方式等相关材料。

(二) 集体评议。村委会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民主评议, 并在村务公开栏予以公示, 公示无异议的, 填写《福州市危房改造审批表》(详见附件2), 拆除重建的, 还要按照《长乐市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填写《福建省农村住宅建设和用地申请表》, 并上报乡镇(街道)政府。

(三) 入户审核。乡镇(街道)政府组织人员进行入户审核,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 由乡镇(街道)政府签署意见报区住建局, 审核结果要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

(四) 审批公示。区住建局要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复核, 乡镇应组织技术力量对拟改造的危房进行认定或聘请有资质的认定机构进行鉴定, 并出具危房结论报告(费用由区财政解决), 对符合补助对象条件的, 予以审批, 审批结果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张榜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户主姓名、住址、住房状况、贫困类型、拟改造方式等。

六、抓好质量安全管理

(一) 加强农村危房监管。凡辖区内农村危房危及村民生命财产安全的, 都应立即发动村民先搬离, 优先排入当年度危房改造任务, 积极组织加固修缮或拆除重建。

(二) 提高危房改造管理水平。所有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全面执行“五个基本”要求，即有基本的建设规划管理要求、基本的房屋结构设计、基本合格的建筑工匠、基本的技术指导和管理队伍、基本的竣工检查验收。

农房设计要符合抗震要求，符合农民生产生活习惯，引导选用省市县级农村住宅设计通用图，也可以选用有资质的个人或资质的单位的设计方案，或由承担危房改造工程的农村建筑工匠设计。

农村危房改造必须由经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或有资质的施工队伍承担，对质量安全负责，并按合同约定对所改造房屋承担保修责任。

乡镇（街道）要抓好农村危房改造后竣工验收。属于统规统建的，由区住建局组织验收；属于分散改造的，由区住建局配合业主验收。竣工一户验收一户，并及时发放补助资金。竣工验收应填写《福州市危房改造验收表》（详见附件3），验收内容包括：属于拆除重建的，要对照设计图纸，逐项检查施工情况；属于修缮加固的，要重点检查加固部位修缮情况是否符合结构安全要求。

(三) 切实落实管理责任。乡镇（街道）村镇建设管理人员要加强对农房设计的指导和审查，在农村危房改造地基、抗震节点和上部主体结构施工过程中，及时到现场逐户技术指导和检查，并填写《福州市农村危房改造入户检查表》（详见附件4），发现不符合基本建设要求的当即告知建房户，并提出处理建议和做好记录。

(四) 加强巡查督查工作。区住建局应组织技术力量,开展质量安全巡查与指导,对集中重建工程加强抽查检测和技术指导服务,并发动村干部、群众参与监督,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开设危房改造咨询窗口,为农民提供危房改造技术咨询和工程纠纷调解服务。要健全和加强乡镇、村镇建设管理机构,加强培训与管理,提高服务和管理农村危房改造的能力。

(五) 实行危房改造后鉴定制度。由区财政出资,聘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危房改造后项目进行质量评估和安全鉴定,并出具质量安全鉴定结论报告,确保所有危改项目实现“住房安全有保障”的最低要求。

七、规范农户档案管理和信息报送

农村危房改造实行一户一档的农户档案管理制度,批准一户、建档一户。每户农户的纸质档案应参照《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规范农村危房改造档案资料的通知》(榕建村[2018]4号),(详见附件5)规定整理,至少包括档案表、农户申请、审核审批、公示、协议等材料,其中档案表要按照全国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公布的最新样表制作。在完善和规范农户纸质档案管理与保存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农户纸质档案表信息化录入制度,将农户档案表及时、全面、真实、完整、准确地录入信息系统。各乡镇(街道)要按照农村危房改造绩效评价和试行农户档案信息公开要求,加快农户档案录入进度,提高录入数据质量,加强对已录入农户档案信息的审核与抽验,合理处置系统中重复的农户档案。按照住建部要求,未录入农村住房信息系统中的危

房，不能列为农村危房改造的补助对象。改造后农户住房产权归农户所有，并根据实际做好产权登记。

农户档案信息录入是年度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各乡镇（街道）要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录入工作，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进度月报制度，相关乡镇（街道）于每月 25 日前填写好月份进度表（待省里明确后，另文通知），将本月本辖区危房改造进度情况报送区住建局，以便及时汇总上报福州市建委。

八、健全监督检查制度

各乡镇（街道）要认真贯彻落实危房改造有关规定，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区住建、财政等部门要定期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严肃处理。问题严重的要公开曝光，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要加强农户补助资金兑现情况检查，坚决查处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向享受补助农户索要“回扣”、“手续费”等行为。

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全程监管和绩效评价。各乡镇（街道）要进一步完善公示制度，将当年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各审查环节的结果在村务公开栏公示，加大对公示环节落实情况的检查。要广泛收集并及时调查和处理群众举报的信息，建立信息定期反馈机制。要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绩效评价制度，完善激励约束并重、奖惩结合的任务资金分配与管理机制，逐级开展年度绩效评价，要防止群众盲目攀比超标准建房现象。区住建局要会同财政局参照《农村危房改造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建村〔2013〕196 号）实施年度绩效评价，全面监督检查各乡镇（街

道)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落实、政策执行、资金使用情况。

九、加强组织领导与部门协作

农村危房改造按照属地原则，由各乡镇(街道)负总责。乡镇(街道)要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分工，密切配合，把好危改项目质量关和安全关，严格把控进度，确保完成年度任务。区住建和财政部门要在区政府领导下，会同民政、国土资源、农业等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同时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及时研究和解决群众反映的困难和问题。

长乐区将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行“一月一督查一通报”机制，对进度滞后又不及时整改的乡镇(街道)将报两办督查室、区效能办提请约谈，直至问责乡镇(街道)分管领导。

附件：1. 长乐区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明细表(2018-2019年)

2. 福州市农村危房改造审批表

3. 福州市危房改造验收表

4. 福州市农村危房改造入户检查表

5. 福建省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纸质档案表